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8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国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083,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1%，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 公司董事长曹立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413,290 股，通过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企业”）、张家港保税区百胜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壹”）、张家港保税区百胜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贰”）、张家港保税区百胜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叁”）、张家港保税区百胜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肆”）、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伍”）、张家港保税区百胜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761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4%，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黄素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478,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4%，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41,400 股，通过百胜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8,591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1,190 股，通过百胜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0,441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明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1,190 股，通过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慧企业”）间接持有公告股份 1,180,448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戴静蕾女士通过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瑞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9,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季琦先生通过亿瑞咨询 74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一、股份限制流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425,000.00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承诺

股东曹立斌、黄素龙、朱明华及朱斌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7、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的承诺

股东李强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7、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三）机构股东国泰国贸的承诺

股东国泰国贸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 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 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6、本公司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四）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戴静蕾及季琦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7、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8.49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股东类型/公司职务 | 直接持股 | | 间接持股 | | 间接持股方式 |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 |
| 1 | 国泰国贸 | 第一大股东 | 62,083,643 | 18.81 | – | – | – | 2024/11/16 | 2025/5/16 |
| 2 | 曹立斌 | 董事长 | 35,413,290 | 10.73 | 29,761 | 0.01 | 百胜企业、百胜壹、百胜贰、百胜叁、百胜肆、百胜伍、百胜陆 | 2024/11/16 | 2025/5/16 |
| 3 | 黄素龙 | 董事、总经理 | 31,478,535 | 9.54 | – | – | – | 2024/11/16 | 2025/5/16 |
| 4 | 李强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1,641,400 | 6.56 | 688,591 | 0.21 | 百胜企业 | 2024/11/16 | 2025/5/16 |
| 5 | 朱斌 | 高级管理人员 | 2,951,190 | 0.89 | 1,180,441 | 0.36 | 百胜企业 | 2024/11/16 | 2025/5/16 |
| 6 | 朱明华 | 高级管理人员 | 2,951,190 | 0.89 | 1,180,448 | 0.36 | 华慧企业 | 2024/11/16 | 2025/5/16 |
| 7 | 戴静蕾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629,570 | 0.19 | 亿瑞咨询 | 2024/11/16 | 2025/5/16 |
| 8 | 季琦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747,615 | 0.23 | 亿瑞咨询 | 2024/11/16 | 2025/5/16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公司的经营水平和质量，经与东莞市诗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恩科技”）协商一致，公司决定将持有的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总价 60,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诗恩科技。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总价 60,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诗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本着自愿、诚实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欧朋达”）100%股权以总价 60,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诗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恩科技”），本次交易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决定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莞欧朋达 100%股权转让给诗恩科技，公司与诗恩科技签订了《关于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莞欧朋达的股权，东莞欧朋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2.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东莞市诗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AL9E1K

法定代表人：周亦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科技路 32 号 1 号楼 102 室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香港莞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 |

诗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俞渊纲。

2、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在关联关系。

3、财务情况

诗恩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8,042,244.00 |
| 负债总额 | 18,572,902.19 |
| 净资产 | -530,658.19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476,253.31 |
| 营业利润 | -2,144,329.86 |
| 净利润 | -2,144,358.19 |

4、诗恩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记录。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K1M891

法定代表人：肖勇

注册资本：4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北环路 303 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精冲模具、自动化专用设备、通讯配件、精密薄板金属件、精密刀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批发业，零售业；实业投资；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通信设备、通信软件、网络工程、从事通讯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市场营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莞欧朋达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莞欧朋达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530036 号）。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46,289,563.80 | 463,165,754.87 |
| 负债总额 | 46,939,611.52 | 306,066,248.08 |
| 净资产 | 399,349,952.28 | 157,099,506.79 |
| 应收款项总额 | 29,205,700.23 | 40,915,463.30 |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73,408,903.70 | 54,368,976.41 |
| 营业利润 | -452,808.32 | -37,839,072.02 |
| 净利润 | -399,554.51 | -28,393,970.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40,041.08 | 34,505,659.17 |

3、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莞欧朋达进行了评估。根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1）第 1093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东莞欧朋达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44,628.97 万元，评估值为 64,305.8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4,693.96 万元，评估值为 4,693.9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9,935.01 万元，评估值为 59,611.9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9,611.90 万元，增值率为 49.27%。

4、公司持有东莞欧朋达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莞欧朋达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往来情况如下：

| 序号 | 东莞欧朋达科目 | 往来对象 | 金额(元) |
|---|---|---|---|
| 1 | 应收账款 | 东莞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 8,801,574.64 |
| 2 | 应收账款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72,655.67 |

公司不存在为东莞欧朋达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东莞欧朋达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6、东莞欧朋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莞市诗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1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准，一致协商作价 60,080 万元。

1.2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金额按分期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2.1 乙方完成以下手续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 15,000 万元：

（1）乙方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按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公司要求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公告披露在内的所有程序；

（2）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1.2.2 乙方完成以下手续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 39,080 万元给乙方：

（1）将前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2）完成标的公司修改章程、董监高变更成甲方指定人员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将标的公司公章印鉴（或者共同办理销毁旧章、刻制新章手续）、财务章、法人印鉴、网银 U 盾、营业执照正副本、标的公司所享有的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等标的公司全部文件资料移交给甲方。

1.2.3 甲方应在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一年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付清全部交易余款 6,000 万元。

2、过渡期的经营安排

2.1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开展任何新增业务。

2.2 过渡期内，若乙方或标的公司拟做出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任何行为，乙方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3 乙方承诺，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得代表标的公司签署任何协议、文件或代表标的公司做出任何意思表示。在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会议、重要经营性会议、管理会议等关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事务的会议表决、提案、合意等，在不损害乙方权益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如有违反，因此给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或义务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潜在债务、或有负债或义务负担）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2 乙方应在收到第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 60 日内安置与标的公司现有全部员工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关系，如涉及员工补偿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交易各方分别声明、保证和承诺

4.1 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合同所有的资格条件和行为能力；

4.2 保证其就本合同及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虚假记载的任何情形；

4.3 签署、履行和完成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人有权终止或修改与其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其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

4.4 签署本合同的签字人为其本人或其合法授权人，有权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各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本合同签订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除其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对本合同不具有溯及力。如果合同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应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6.2 合同各方之间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适用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深圳。

6.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外转让东莞欧朋达 100%股权，主要目的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公司的经营水平和质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

2、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实现资金回笼，降低公司资金压力，所获得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3、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 20,145 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莞欧朋达的股权，东莞欧朋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本次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金额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71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管理人与汤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签署《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协议书》（编号：01），详见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 年 12 月 15 日，管理人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签署《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协议书》（编号：02），深圳高新投确定与汤和控股共同作为投资人参与索菱股份重整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人深圳高新投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19231284 8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关联关系：深圳高新投与公司是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索菱股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1,754,014 股。转增后，索菱股份总股本将增至 843,508,028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汤和控股与深圳高新投共同作为投资人通过索菱股份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程序共计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80,000,000 股股票，其余 241,754,014 股用于直接抵偿索菱股份和索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

（三）投资人向索菱股份提供合计 441,000,000.00 元（人民币）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各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和支付对价如下：

| 投资人名称 | 受让股票/股 | 支付对价/元 |
|---|---|---|
| 汤和控股 | 130,000,000 | 318,500,000.00 |
| 深圳高新投 | 50,000,000 | 122,500,000.00 |
| 合计 | 180,000,000 | 441,000,000.00 |

（四）汤和控股负责索菱股份重整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汤和控股承诺，在汤和控股作为重整后索菱股份主要股东以及索菱股份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保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索菱股份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元。若因汤和控股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应当在索菱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投资人承诺认购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

（六）深圳高新投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支付其应负担的全部投资款 122,500,000.00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重整投资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规定了投资人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与义务。管理人已经制定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人民法院将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如后续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能够恢复和增强。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规定，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